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案補助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0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案補助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案係內政部 107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核定補助本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更換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補助及其配合款墊付案，請本府惠予協助提請本市議會審查案。
- 二、依據該部上開計畫補助作業須知等規定，為達有效節能減碳，選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更換該區行政中心大樓逾 20 年之老舊耗能中央空調設備，補助 400 萬元，惟需本府自籌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而以上經費應依程序納入預算證明或取得議會同意墊付函。
- 三、本案所提經費 5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為利 107 年度執行，其中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與配合款 100 萬元，請准予納入該區公所 107 年度補助款年度預算，及同意該公所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規定，提出本墊付款案，請貴市議會審議同意。

五、本案業經本府第 351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09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府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並請本府參照「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及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調查、蒐集、分析。
 - (二)管線需求容量評估及計劃年期分析。
 - (三)擬訂共同管道路網系統（含既有之寬頻管道、纜線溝等設施及與重大工程配合建設之共構設施）。
 - (四)共同管道線型規劃。
 - (五)共同管道工程結構、斷面之附屬設施研擬。
 - (六)規劃設計規範及準則之研擬。
 - (七)共同管道形式選擇及施工計畫方案研擬。
 - (八)施工影響評估說明。
 - (九)共同管道工程經費概估及經費分擔方式之研擬。
 - (十)經濟效益分析。
 - (十一)擬訂共同管道工程興建計畫。
 - (十二)擬訂共同管道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十三)規劃共同管道納入公共管線資料庫。

(函)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八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共同管道系統報內政部核定及公告資料。

三、查工務局於旨揭計畫自籌經費 150 萬元及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合計 1,150 萬元辦理本案，因營建署審查核定較晚未能編列至 107 年度預算中，將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規定，擬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先行墊支，另於 107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60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642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116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04633_107D200070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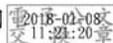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
建設計畫」第1批次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602號函辦理。
- 二、貴府申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案，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及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三、請貴府儘速依程序辦理招標作業，並依預定期程完成相關經費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美商栢誠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1070108



10700161200

「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
第 1 批次核定補助經費表

整體規劃類(A類)核定表

縣市別	申請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桃園市	10,000,000	10,000,000	
臺南市	10,000,000	10,000,000	
高雄市	10,000,000	10,000,000	
嘉義市	4,615,180	4,615,180	
新竹縣	6,000,000	5,998,400	6,520×92% (補助比例上限)
彰化縣	6,000,000	5,999,080	6,382×94% (補助比例上限)
雲林縣	6,000,000	6,000,000	
屏東縣	6,000,000	5,999,560	6,122×98% (補助比例上限)
宜蘭縣	6,000,000	6,000,000	
花蓮縣	5,880,000	5,880,000	
澎湖縣	4,900,000	4,900,000	
金門縣	4,600,000	4,600,000	
合計	86,595,180	79,992,220	

整體規劃類(B類)核定表

縣市別	編號	分案工程名稱	申請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新北市	001	土城區頂埔都市計畫 6 號道路新闢工程	5,799,026	5,799,026
	002	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 宅區內道路及公園新 闢工程	1,278,213	1,278,213
合計			7,077,239	7,077,239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07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計畫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3636 號函，直轄市政府得申請補助 700 萬元，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編列相對分擔款支應，爰 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均為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
- 三、因應計畫要求，為加速行政效率以利 107 年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擬先行辦理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經提本府第 3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7 年「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6,970,000	1,530,000	本府 工務局	資本門
合計		8,500,000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36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3636附件.pdf)

主旨：檢送「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106年6月7日院臺建字第1060016389號函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109年）」辦理。
- 二、按本部於107年度匡列旨揭計畫補助經費1億元（資本門），其申請程序依本案補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實際分配額度以行政院核定額度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及各單位申請計畫審查核定結果為準；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分配補助經費如下：
 - （一）6直轄市政府：各700萬元。
 - （二）臺灣14縣（市）政府：各380萬元。
 - （三）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各240萬元。
- 三、本案為特別預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高雄市政府 1060831



10604790700

裝



訂



線

法規定，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編列相對分擔款支應，並參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5級縣市補助比例，其中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級為82%、第4級為84%及第5級為88%，106及107年度各工程項目之中央補助比率維持原核定比例，108年起每年調降1%。為加速推動騎樓整平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將配合款納入明（107）年單位預算，註明採「決標保留」方式，避免因辦理追加預算，再取得地方民意機關同意等程序延宕辦理時效。本預算編列方式將列為各單位申請明（107）年度補助經費審查重點之一。

四、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同時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pami.gov.tw/>），供下載運用。請貴府預為研擬申請補助計畫書及補助注意事項。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2017-08-30
交16.38:29章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787 萬 3,000 元（工程管理費及施工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787 萬 3,000 元（工程管理費及施工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00441300 號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 月 18 日路規計字第 107000831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計畫路段位於岡山區三和里及大莊里，高 29 線及高 28 線為岡山區主要區道，工程範圍東起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行經水庫路路口西至大莊路（高 28）與大莊路 60 巷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長度約 2,136 公尺，扮演串聯岡山區內兩主要區道（高 28 線、29 線）的重要角色。高 29 區道旁的阿公店水庫，為全台灣壩身最長且擁有長達 8 公里的環湖自行車道，配合本府甫於 106 年初完成的阿公店森林公園及 107 年啓用的「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將使岡山區成為高雄市最具生態、遊憩及觀光價值的園區，亦可改善提高鄰近區域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岡山、田寮及燕巢地區農產品運輸之交通便利。（附件 2）
- 三、旨案工程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爭取經費並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 231,131,000 元，其明細如下（附件 1）：
 - (一)用地費 40,000,000 元。（地方自籌款）
 - (二)工程費 191,131,000 元（設計監造費 13,258,000 元+工程管理費 1,733,000 元+施工費 176,140,000 元；中央補助款 82%：156,727,000 元，地方自籌款 18%：34,404,000 元）。

(三)綜上，核計中央補助款為 156,727,000 元，地方自籌款為 74,404,000 元。

四、依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核定本）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不予補助。」（附件 3），旨案為考量需於 106 年底召開協議價購，重新估算所需土地費約 2,200 萬元（含土地費 1,820 萬元、地上物 300 萬元、國有地 375 減租土地補償 72 萬元、工作費 8 萬元），其費用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簽奉鈞長核准 2,200 萬元由工務局新工處 106 年度「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附件 4）

五、另依同項第（四）款（附件 3）：「所提案件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發包，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二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為符合補助要點，本局新工處已啟動勞務案，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簽奉鈞長提請墊付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 10,871,560 元及地方自籌款 2,386,440 元由工務局新工處 107 年度「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項下支應在案（附件 5），中央補助款已經高雄市政府第 359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將依程序辦理墊付轉正。（附件 6）

六、為期本工程於 108 年竣工，本次擬增加提請墊付 107 年度所需經費 177,873,000 元（工程管理費 1,733,000 元+施工費 176,140,000 元），中央補助款 82%：145,855,440 元，地方自籌款 18%：32,017,560 元），並於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第四十五點第（二）、（三）款以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墊付 177,873,000 元（中央補助款 82%：145,855,440 元，地方自籌款 18%：32,017,560 元）。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 道(水庫路及 大莊路)拓寬 改善工程	145,855,440	32,017,560	177,873,000	交通部公 路總局	107 年 度追加 預算或 108 年 度循預 算編審 程序辦 理帳務 轉正
總計	145,855,440	32,017,560	177,87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魏啓玲
電話：07-3368333轉3227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l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070044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經費表各1份(隨文引入)(24101122_10700441300A0C_ATTCH2.pdf、24101122_10700441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106年度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月18日路規計字第10700083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核定案件為「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一案，請執行單位依該局函文說明二所臚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說明三、四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含附件)

2018-01-29
交10:39:47章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年度旗艦競爭型評選審議核定補助工程案件與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長度 (M)	寬度 (M)	高度 (M2)	積 (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地方 自籌
1	高雄市(補助比例82%)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 拓寬改善工程	岡山區	2,136	12	25,632	231,131	231,131	156,727	74,40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700083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旗艦型核定案件-高雄市(旗艦型核定案件-高雄市_AAH_107D2003170-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106年度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評選委員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6年12月22日路規計字第1060156207A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電子
文
時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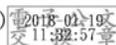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規定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各機關獲補助工程案件若達需辦理工程經費審議標準，請依上開規定加速執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四、貴管所提報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補助之旗艦競爭型案件，為未來本計畫之亮點案件，請在規劃設計及施工上再多做些思考與創新，以利未來展現計畫績效。另貴管於辦理各案件之規劃設計時，如有涉及空間營造及景觀設計部分，請務必諮詢內政部補助縣市所聘景觀總顧問之意見，俾確保各案件景觀設計之品質。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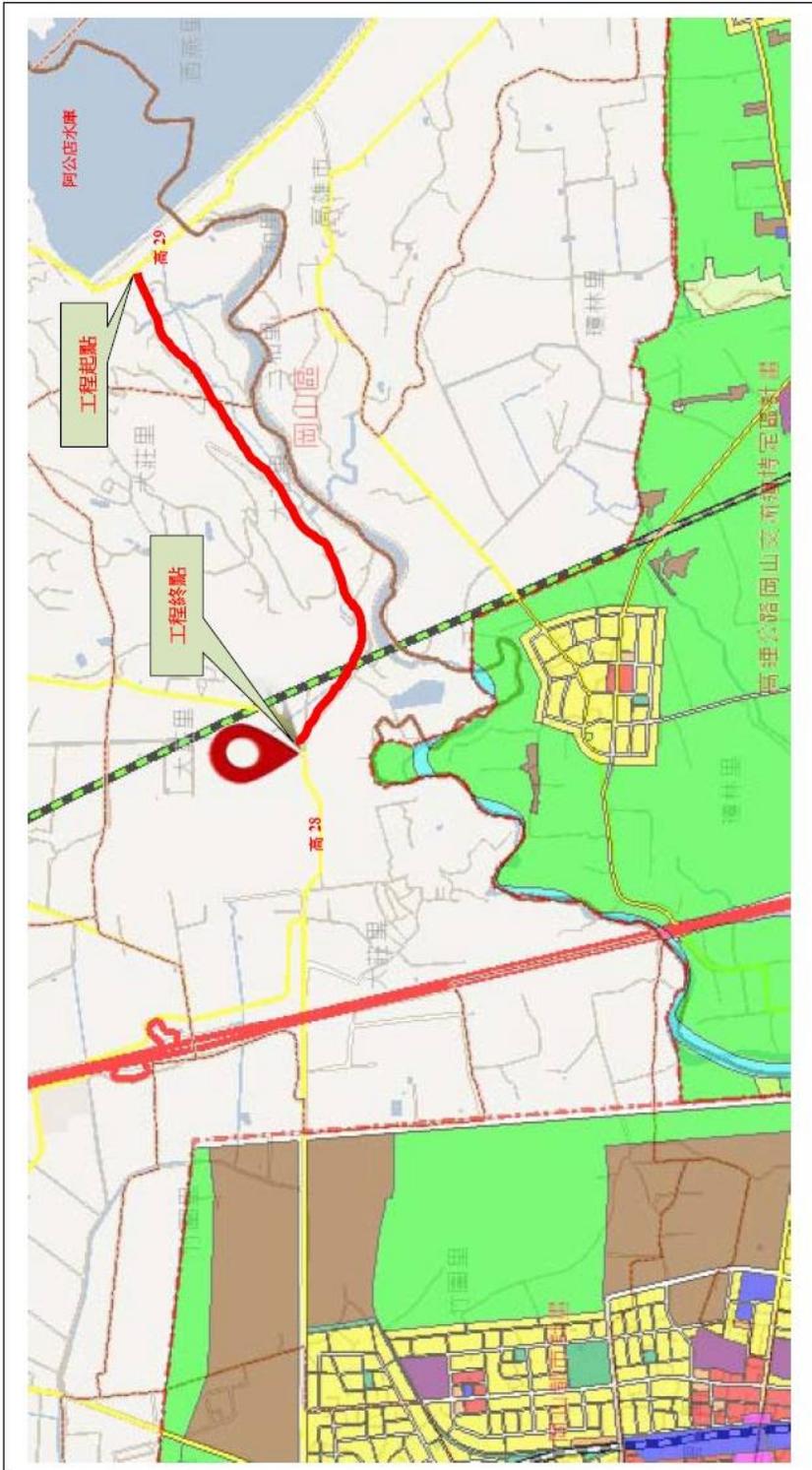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工程位置圖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補助執行要點(核定本)

(奉行政院 106 年 9 月 8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60102097 函核定)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訂定。

二、名詞定義

工程案件：尚未奉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分項計畫：已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三、審議協調小組成員與評選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下簡稱本計畫)「政策輔導型」與「旗艦競爭型」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應相對成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與「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 (一)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指派 1 人擔任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 1 人擔任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指派 1 人擔任委員；公路總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 3 人及景觀專長主管人員 1 人擔任委員。小組成員合計 9 人，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 1 及第 2 代理人。
- (二) 評選委員會原則由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外聘邀請工程、景觀或城鄉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2~3 名組成。
- (三) 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原則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 (四) 審議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 1、本計畫「政策輔導型」工程案件之審議評估作業。
 - 2、年度執行中，分項計畫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 3、各分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管控及管考或撤案註銷之審議評估。
 - 4、其它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 (五) 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計畫「旗艦競爭型」工程案件納入補助之審議評估作業。

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指示，政策交議或配合政策經核准者外，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必要)條件如下：

- (一) 所提案件必須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公路系統或配合客委會浪漫台三線計畫之省道路段。
- (二) 所提案件須已完成相關評估與協調，確認所提案件具可行性且能於本計畫期程內辦理完成。
- (三) 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 (四) 所提案件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發包，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二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
- (五) 所提案件不涉及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 (六) 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不予補助。
- (七) 所提案件預定於 106 年度施工者，不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需提供用地完成證明資料)。所提案件預定於 107~109 年度施工者，若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先期作業所訂期程須於該工程預定施工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

創

檔 號 : 106/060419/1

保存年限 : 3年

簽 於 資產管理科

日期 : 106年11月28日

主旨 : 為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土地補償費需約2,200萬元,擬由本處106年度「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

- 一、本計畫路段工程範圍東起岡山區菜寮路(高29)行經水庫路路口西至大莊路(高28)與大莊路60巷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寬度約5-7公尺,預計拓寬為12公尺,長度約2,136公尺,擬提報爭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計畫」,提報總經費約2億3,113萬元(工程費1億9,113萬元,含用地費4,000萬元)(附件1),合先敘明。
- 二、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計畫書核定本規定,本計畫不補助用地及拆遷補償相關費用,為考量本案須於年底前召開協議價購,並完成價購簽約程序,估算所需土地費約2,200萬元(含土地1,820萬元,地上物300萬元,國有地375減租土地補償72萬元,工作費8萬元)(附件2),擬請准予由本處106年度「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2,200萬元(附件3)。

擬辦 : 奉核後,依說明二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敬陳

市長



第1頁 共2頁

20P-20

本案件共 頁

議事資訊彙編初稿(一) 第 8 期

主旨：為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土地補償費需約2,200萬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工程員陳秀珍 145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鄭朝鴻 145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趙建喬 1458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陳鴻益 1458
工程員蕭文銘 145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陳正武 1453	高雄市政府 秘書長 楊明州 1453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許立明 1453
技工林宥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1453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陳菊 1453	
股長郭彥彰 1576	副總工程師 傅昭齊 1705		
副工程師 陳秋慧 157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黃志明 104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蘇志剛 1040		

檔 號：107/010102/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日期：107年1月3日

主旨：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2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60707240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本計畫路段位於岡山區三和里及大莊里，高29線及高28線為岡山區主要區道，工程範圍東起岡山區菜寮路(高29)行經水庫路路口西至大莊路(高28)與大莊路60巷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7公尺寬，長度約2,136公尺，扮演串聯岡山區內兩主要區道(高28線、29線)的重要角色。高29區道旁的阿公店水庫，為全台灣壩身最長且擁有長達8公里的環湖自行車道，配合本府甫於106年初完成的阿公店森林公園及107年即將啟用的「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將使岡山區成為高雄市最具生態、遊憩及觀光價值的園區，亦可改善提高鄰近區域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岡山、田寮及燕巢地區農產品運輸之交通便利。(附件2)
- 三、旨案工程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爭取經費並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231,131,000元，其明細如下：
 - (一)用地費40,000,000元。(地方自籌款)
 - (二)工程費191,131,000元(設計監造費13,258,000元+工程管理費1,733,000元+施工費176,140,000元；中央補助款82%：156,727,000元，地方自籌款18%：34,404,000元)。
- 四、依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核定本)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不予補助。」(附件3)，旨案為考量需於106年底召開協議價購，重新估算所需土地費約2200萬元(含土地費1820萬元、地上物300萬元、國有地375減租土地補償72萬元、工作



* 1 0 7 7 0 0 2 1 2 0 0 *

第1頁 共3頁

主旨：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所需…

費8萬元)，其費用已於106年12月28日簽奉鈞長核准2,200萬元由工務局新工處106年度「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附件4)

五、另為利本工程儘速完工，擬先啟動勞務案，故設計監造費13,258,000元(中央補助款10,871,560元、地方自籌款2,386,440元)之地方自籌款2,386,440元，擬請鈞長同意由工務局新工處107年度「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項下支應(附件5)；並擬提請墊付107年度所需經費之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10,871,560元，計本次墊付中央補助款為10,871,560元。

六、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四十五點第(二)款以及第四十六點規定(附件6)，因墊付金額全數為中央補助且地方配合款由工務局新工處107年度「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支應，符合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支規定，提案辦法為：「本案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墊支規定，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故提請墊付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10,871,560元，並俟市政會議同意後，將墊付案相關資料函送財政局，以利彙整提報議會定期大會，並於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擬辦：

- 一、為利本工程儘速完工，107年所需經費之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10,871,560元擬提請墊付，並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墊付案相關資料函送財政局，以利彙整提報議會定期大會；另設計監造費地方自籌款2,386,440元擬請鈞長同意由工務局新工處107年度「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項下支應。
- 二、本案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主旨：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所需...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新工處會計室、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工務局會計室、本府研考會(分會)、本府財政局(分會)、本府主計處(分會)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聘人員蔡宜珊 0108 182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 陳正誠 0110 0915	會務處(科) 趙建喬 工務局長 2036	高雄市政府 陳鴻益 副秘書長 0117 1125
股長柳嘉惠 0104 0850	黃榮德 0110 0930		高雄市政府 楊明州(甲) 秘書長
正工程師柯如倩 0105 1105			提本政會議審議，併於 會核意見力理。
土木工程師(科) 陳聖杰 0105	副總工程師 邱哲明 1425		高雄市長 陳菊因 011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副總工程師 吳恩光 185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主任秘書 張恩誠 144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總工 蘇祐立 0109 1720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副局長 鄧爾敏 1450		



高雄市政府第35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許立明 史 哲 許銘春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游尚儒（請假）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林英斌 蔡復進 曾姿雯 李怡德 趙建喬
蔡長展 姚雨靜 鄭素玲 何明洲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 立 陳勁甫 陳月端 黃進雄
張家興 宋孔慨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興 林合勝 劉嘉茹（蔡宗哲代）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王世芳 鄭淑紅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王中君
沈梅香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李媯嬋

壹、頒獎暨獻獎活動

一、教育局：

（一）本市高雄高中韓睿軒及蔡伯辰同學榮獲第17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競賽第2名殊榮，特請市長公開表揚。

（二）表揚中正國小榮獲「2017台南市巨人盃國際少棒錦標賽」冠軍。

二、交通局：

表揚106年復康巴士捐贈者之善行義舉，並頒贈感謝狀，計有蔡正勝、陳鄭惠卿、宋英明、邱毓麒、李勝棠、三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仁豐行有限公司、隆德中醫診所、上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單位）。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市辦理「來觀光吧!魅力高雄-高雄市六龜區特色活動」補助款7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提請墊付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1,087萬1,560元，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文化局：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辦理「106-107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及地方相對配合款共新臺幣1,754萬8,000元，因未及編列於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海洋局林局長報告：

因應年節將近，本局特彙整本市漁會、水產業者、加工業者生產之水產品，印製「2018年節禮盒 高雄海味食在健康」型錄，商品包含生鮮、加工調理等各式精緻禮盒，謹提供予各位首長參閱，歡迎各位首長選購，並建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推廣訂購。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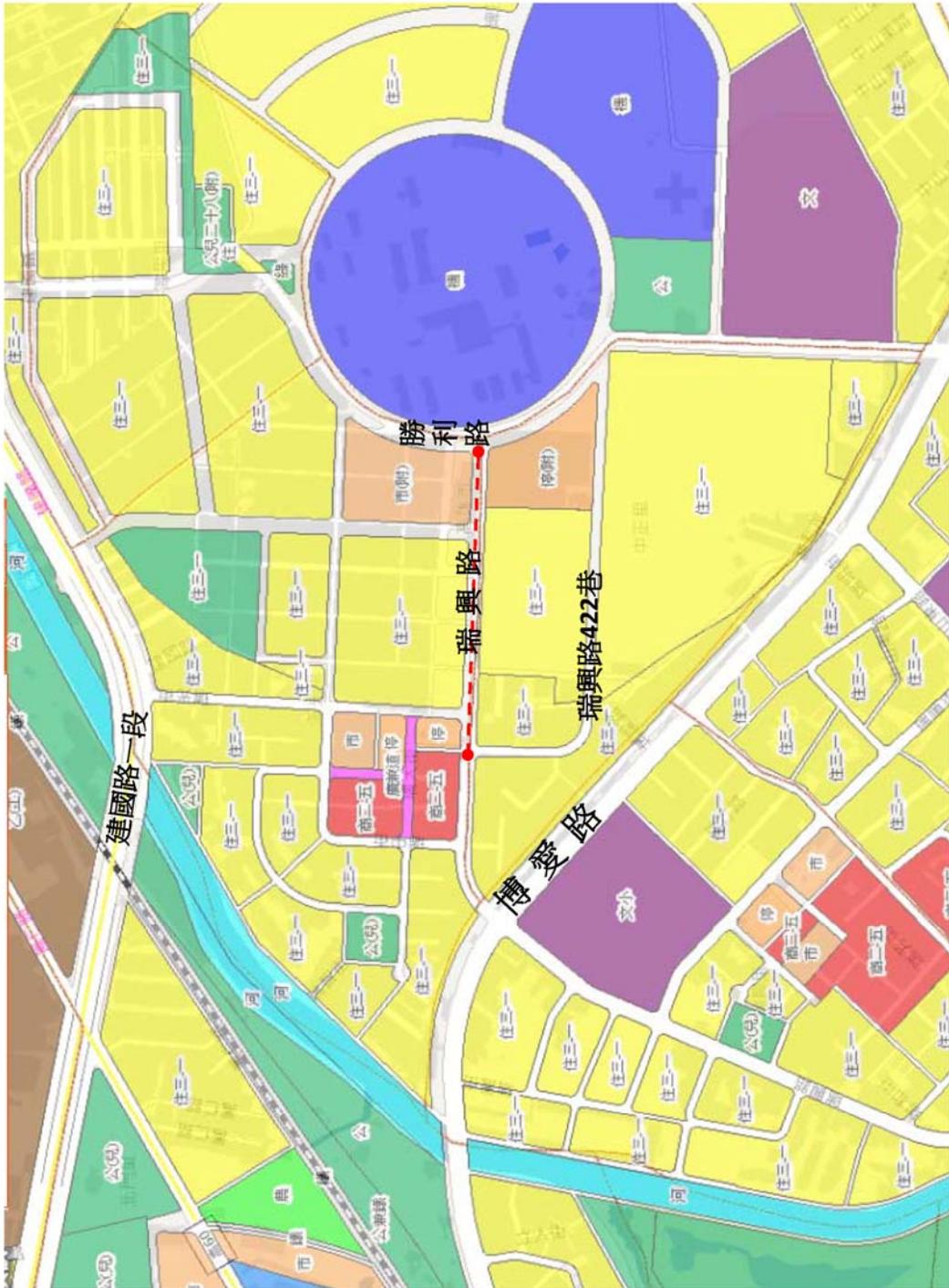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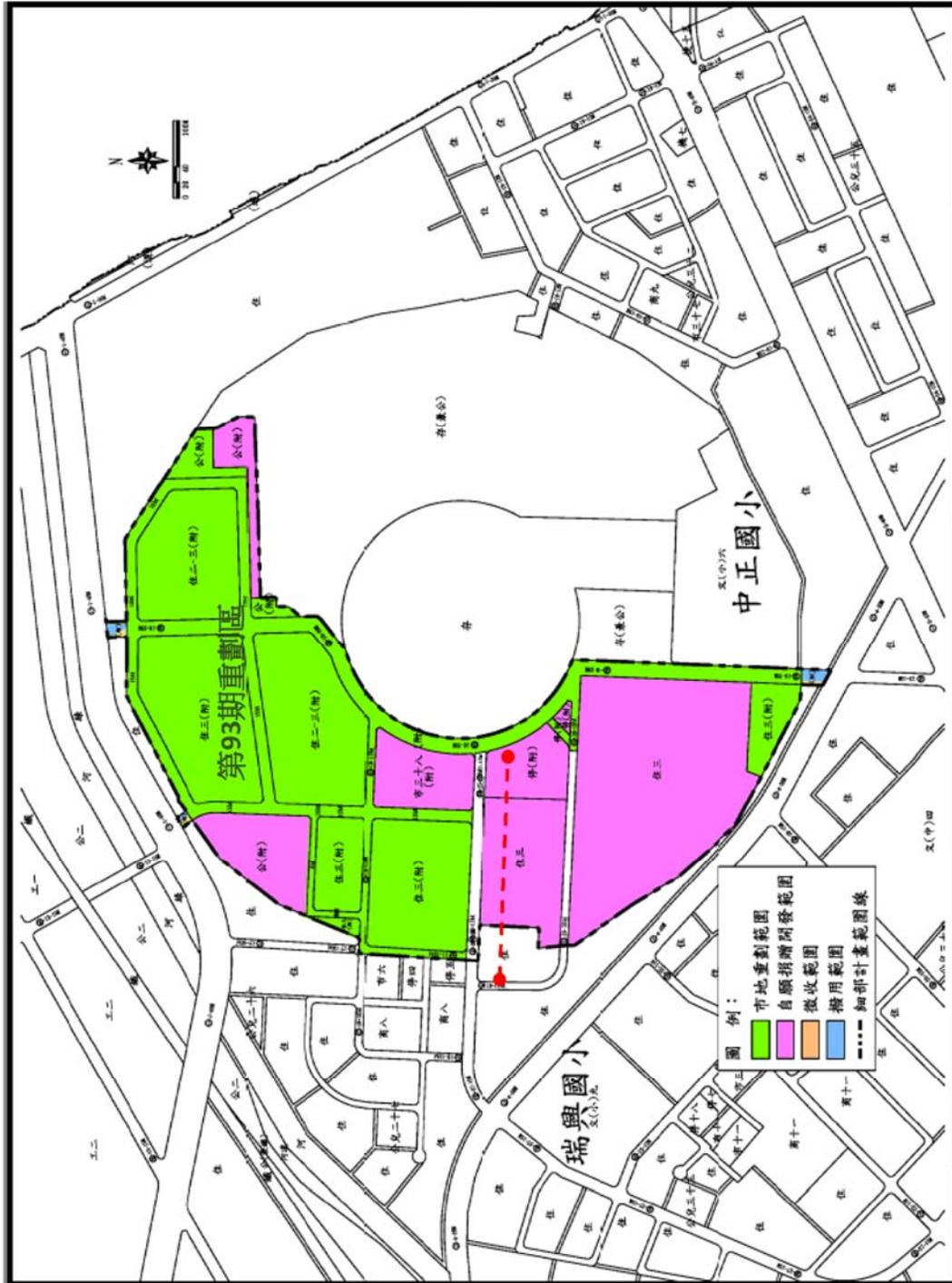
- 一、本工程計畫內容如下：本工程係為健全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路網、提升環境衛生及救災需求，工程範圍由瑞興路 422 巷起至勝利路止，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10 公尺寬供通行，總長度約 305 公尺，所需總經費 3,122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 萬元、工程費 2,822 萬元）。
- 二、所需經費 3,122 萬元墊付案，擬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支應，如有盈餘則由盈餘歸墊，若無盈餘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

辦法：敬請審議。

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	自瑞興路422巷起至勝利路止
辦理期程	-
經費	3,122萬元(106.6估算)
說明	
<p>1. 新興工程，於第93期市地重劃區南側，自瑞興路422巷起至勝利路止，為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10公尺寬供通行，總長度約305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2. 總經費3,122萬元(土地費0元、地上物補償費300萬元、施工費2,509萬元、設計監造費236萬元、工管費77萬元)。</p>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本工程計畫內容如下：

(一)本工程係為健全第 75 期重劃區對中山四路人行交通路網完善，也提供鎮海里區民使用五甲公園的通道。工程範圍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

(二)本案人行景觀橋設計 5 公尺寬、長度約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3,000 萬元（施工費 2,67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0 萬元、工程管理費 80 萬元）。

二、所需經費 3,000 萬元墊付案，擬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支應，如有盈餘則由盈餘歸墊，若無盈餘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

辦法：敬請審議。

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工程範圍	中山四路東側至凱福街
總經費	3,000萬元(106.12估算)
說明	
<p>1. 新興工程，本人行景觀橋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75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五甲公園，設計5公尺寬長約50公尺。</p> <p>2. 本案所需總經費約3,000萬元(施工費2,670萬元、設計監造費250萬元、工程管理費80萬元)</p>	

